

华南农业大学风景园林硕士（0953）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2018年6月修订）

第一章 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第一部分 学科概况和主要学科专业方向

一、学科概况

我校风景园林学科发端于1927年建立的国立中山大学农学院植物园和标本馆。于1985年逐步发展成型，成立华南第一个园林本科专业，2010年被广东省批准为省级特色专业建设点。1999年开始在植物学专业招收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方向的研究 生，2003年获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硕士学位授权点，2005年成为全国首批风景园林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2011年经教育部批准将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硕士点调整升级 为风景园林学一级学科硕士点。学科主要研究方向有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南亚热带 地区生态修复与重建、岭南特色园林植物与应用、岭南园林历史与理论等。

学科现有教师40名，其中教授11人，副教授19人，讲师8人，硕士生导师22 人；其中具有博士学位人数占教师人数67.5%。教师治学严谨，毕业生的社会认可 度高。

1. 学科优势与特色

本学科在国内外享有良好的声誉，近10年来毕业生一次就业率达95%以上；拥 有园林规划设计、城乡规划与景观设计、园林植物与花卉研究等多个实验室，配备 有多媒体、计算机教室等专业教学设施，建有省级岭南风景园林教学实验平台和广 东省木本花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依托1个国家级重点实验室，3个省部级重点实 验室，10个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等条件。我校风景园林学科形成了自身的优势和特色： 整合我校农林学综合优势，突显学科生态特色；传承岭南文脉优势，发展生态与人 文结合的岭南特色；秉承珠三角区位优势 and 开放、务实的地域精神，打造国际合作、 产学研结合的教学特色。学科设有若干校级科研机构，如风景园林设计研究院、林 业调查规划院、热带园林研究中心等，并在广东棕榈园林、广州普邦园林、深圳铁

汉生态、东莞岭南园林等上市公司和知名企业设有教学科研基地，产学研工作取得了较大成绩。

2.人才培养目标

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以风景园林职业任职资格为背景，旨在培养能够综合运用科学和人文、技术和艺术的手段，以协调人和自然之间的关系为宗旨，研究人类户外空间环境，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有创新性思维，可以胜任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建设、保护和管理等工作的应用型与复合型高层次实践人才。具体要求为：

(1) 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理论，拥护党的方针政策，爱岗敬业，遵纪守法，积极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掌握风景园林相关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一定的艺术素养，具备承担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和科研工作的能力。

(3) 具备综合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学科方向简介

按照国家教指委办学规范和学校学科建设规划，本学科在研究生教育层次已形成 4 个较为稳定的研究领域(方向)，即：①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②南亚热带地区生态修复与重建，③岭南特色园林植物与应用，④岭南园林历史与理论。其中，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方向基于王绍增教授构建的以“营境学”为核心的中国特色风景园林设计理论体系，在生态城镇规划设计理论、粤港澳都市圈高密度城市景观设计、风景园林可持续设计标准等方向产生了大量成果；与岭南特色园林植物与应用方向研究成果结合，整合林学学科优势，开展湿热地区高密度城市健康景观设计、康养园林设计、森林康养疗法等特色研究方向。以上两大研究领域的研究成果获得多项国内外规划设计大奖，孵化了省部级以上课题及专利若干，在华南地区居领先水平。南亚热带地区生态修复与重建方向依托我校优势的南亚热带农业和森林生态学研究资源，凝练生态修复与城乡人居环境生态建设两大方向，突出学科生态特色和岭南地域特征。主要研究领域有热带亚热带地区绿色基础设施规划、生态城镇建设、城乡生态环境修复与建设技术、以绿道为骨架的岭南生态景观体系构建等，在南亚热带地区的人居环境生态建设、棕地修复、城市森林碳汇计量与生态效能监测、湿地修复及污泥资源化利用等领域已经具备明显的学科特色与优势。岭南特色园林植物

与花卉方向传承陈焕镛院士在园林植物种质资源方面的优势，在木兰科、山茶科等地带性园林植物资源应用，矮牵牛、球兰等园林植物的生理及分子机理，兰花、非洲菊等花卉新品种选育和热带花灌木栽培等领域，已经具备明显的学科优势。在蒋英教授关于夹竹桃科、萝藦科等药用植物的研究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在康养园林植物方面的研究，整合林学相近学科优势，与设计方向联动展开康养园林、健康景观和森林康养方面的研究，已形成特色研究方向。岭南园林历史与理论领域方向在罗彤鉴教授和岭南画派第三代传人孔宪明教授等的带领下，融合岭南传统文化和岭南美学，形成岭南特色的风景园林历史与理论体系，主要研究岭南园林的传统营造技艺与匠作传承机制，岭南近、现代园林发展史，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以南粤古道为网络的岭南文化景观体系构建等特色研究方向，研究和传承杰出人物，如陈焕镛、夏昌世、莫伯治、王绍增的学术思想是本方向的重要研究内容。此外，本学科还与校内其它学科协作，关注环境艺术设计、风景资源与旅游管理、城市林业可持续经营、生态旅游规划、风景旅游区建设与管理等相关研究领域。

4.国内外影响

原《中国园林》主编王绍增教授以“营境学”为核心，系统建构中国特色的风景园林设计理论体系，奠定了我校在风景园林学界的地位。我校多名毕业生在华南四家园林上市公司担任高管乃至总裁，在全国绝无仅有；并通过与上市公司强强联合，形成我校特有的产学研结合教育模式。学科的办学水平、科研实力和社会服务能力稳步提升，综合实力处于华南地区同类学科领先水平。近5年，本学科专任教师获得国家级项目13项、省部级项目33项、其他政府项目51项以及横向项目94项，项目经费累计4651.25万元；在风景园林植物选育与推广应用、冰雪灾害后生态修复、风景园林可持续营建等方面取得丰硕的科研成果，如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三等奖等10项省部级科技奖励，获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审定新品种8项，学术型研究生均参与科学研究；作为组织单位，获第十四届亚洲设计学年奖优秀组织管理奖、“园冶杯”风景园林教育先进集体奖、“园冶杯”优秀组织奖等优秀组织奖；专任教师作为指导老师，获第十四届亚洲学年奖优秀指导教师、中国设计教育成果奖等20项荣誉称号，同时深入行业龙头企业，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社会服务功能，实践结果获第四届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大赛

年度优秀设计奖 2 项和年度十佳设计奖 1 项等奖项;专任教师指导学生获 2016 年“艾景奖”杰出设计奖、第十四届中国环境设计学年奖金奖等 83 项奖项。

二、学科专业方向

风景园林学科研究的主要专业方向有:

- 1.风景园林规划设计;
- 2.南亚热带地区生态修复与重建;
- 3.岭南特色园林植物与花卉;
- 4.岭南园林历史与理论。

第二部分 博士学位授予标准

(科研成果要求,见培养方案第四点“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

(本校暂无风景园林学博士学位授权点,略写。)

第三部分 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科研成果要求,见培养方案第四点“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

一、获得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学术道德

应当具有高尚的学术精神和严谨的治学态度;在学习研究过程和学术研究成果中,杜绝任何捏造数据、篡改数据、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2.专业素养

应当尊重科学、敬畏自然、关爱环境,具有探究风景园林相关问题的热情和兴趣,具备扎实的风景园林理论体系和娴熟的风景园林实践能力,良好的团队协作和多专业协同精神以及积极的创新意识。增强创新创业能力。

3.职业精神

应当具有正确的职业价值观,良好的思想道德和社会公德;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发展的理念;具备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职业使命感。

二、获得本专业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基础理论

(1)具有哲学、社会学、美术学、设计学、心理学、历史学、经济学、文学、管理学等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相关的基本知识。

(2)具有风景园林学、生态学、林学、地理学、环境科学、土木工程学、建筑学、城乡规划学等自然科学领域相关的基本知识。

2.专业知识

(1)掌握风景园林与景观设计、地景规划与生态修复、风景园林遗产保护、风景园林植物应用、风景园林工程与技术、风景园林经营与管理等的基本理论和方法。

(2)了解中外风景园林历史发展过程和特征，了解中外风景园林理论与实践的前沿和发展动态。

(3)熟悉我国风景园林行业及相关领域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

三、获得本专业学位应接受的实践训练

应接受的实践训练包括课程设计训练、专业实习实践等形式

(1)课程设计训练

围绕某一风景园林研究课题或实践项目，在专业教师指导下，组建综合设计团队，开展设计或研究工作，熟悉风景园林规划设计或项目研究过程。

(2)专业实习实践

结合风景园林专业实践的必修环节，在学校及相关行业单位参与项目或课题的实际研究工作，通过实践掌握相关的工作技术与方法，熟悉主要的实际工作程序。

研究生必须认真参与培养单位组织的各类实践训练，全面提升理论知识应用能力与实践操作技能。

在整个培养环节中，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所参与的实践训练累积学时原则上不得少于 12 个月，必要时可按实践需要选聘校外导师协助指导。

四、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1.基本能力

研究生应具有从书籍、期刊、报告、档案和网络等文献资料、媒体信息，以及实地调研、实验测试等各种途径中有效获取专业知识和学术信息的能力，全面和及时地掌握风景园林相关行业的发展动态和社会需求。

研究生应当掌握一门外语，能够查询、阅读和理解相关的外语文献和信息。

研究生应当具有团队合作的意识，具有一定的组织、联络和沟通等能力。

2.专业能力

(1)具备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工作能力

了解风景园林规划设计的基本原理与技术规范标准；掌握开展不同空间尺度景观评估和规划、场地规划、细部设计的方法，具备综合运用风景园林设计要素，进行空间营造的能力。

(2)进行风景园林植物应用实践能力

了解园林植物的观赏价值、生态习性等，掌握园林植物引种驯化、新品种选育及园林植物产业化技术，具备园林植物景观规划与设计、园林植物生态与多样性保护、园林植物栽培养护及其他园林植物应用能力。

(3)从事风景园林工程实践工作能力

了解风景园林工程材料特性与施工工艺，掌握风景园林工程实施的技术方法、程序和要求，初步具备风景园林工程组织管理能力。

(4)开展风景园林遗产保护工作能力

了解风景资源和遗产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基本具备开展风景资源勘察、风景价值识别与评估、保护和修复以及开展风景资源预警等工作的研究能力。

3.综合能力

(1)调研能力

应当具备深入风景园林研究场地或项目实践现场收集基础资料，并对其规律进行研究的能力，还应当具备基本的实验能力。

(2)融贯能力

掌握研究风景园林影响因素的产生过程和开展风景园林项目评估的能力，具备关注所在领域中尚未解决或存在争议的问题，以及风景园林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综合运用风景园林基本理论和相关实践知识分析或解决上述问题的能力。

(3)表达能力

应掌握必要的测量和遥感技术，能够准确识别和测绘平面图，掌握风景园林表现技法，具备使用风景园林相关绘图软件，熟练绘制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图纸的能力。

应具备有效开展研究结论或项目实践成果汇报交流表达的基本方法和技能。

五、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选题要求

学位论文选题必须来源于风景园林专业服务领域中的现实问题，有明确的风景区园林实践意义和较强的应用价值;选题具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能够实现对学学生综合运用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风景园林实际问题的能力的考察。论文选题由校内外导师共同确定，以校内导师为主。论文选题要充分考虑完成的可行性。

2.学位论文形式和规范要求

(1)学位论文形式

学位论文可采用研究报告、项目实践等作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表现。

研究报告类学位论文系针对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服务领域中某一实际问题的开展的理论方法研究和过程研究，是对实际问题中有关因素开展调研、评估、策划、管控的研究成果及其应用。具体包括理论方法研究、案例分析、发明专利等。

项目实践类学位论文系针对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服务领域中某一实际问题的实操性研究，是对实际问题开展设计理念、技术原理、设计方法和可行性认证和创意性研究成果表达。具体包括规划设计、产品开发、管理方案等。

(2)学位论文规范要求

学位论文应当包括以下部分：独立完成与诚信声明，中英文题目、中英文摘要和关键词，选题的依据与意义，论文主要内容，参考文献，必要的附录，致谢。

学位论文必须按照《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GB/T 7713-1987)、《信息与文献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7714-2015)、风景园林学科领域相关行业标准、规范等撰写。

第二章 培养方案

学院	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	培养类别	专业学位					
专业学位类别	风景园林硕士	类别代码	0953					
覆盖专业学位领域及代码								
学制	学制：硕士生 3 年			培养方式	全日制			
	最长学习年限：硕士生 5 年							
学分	课程学分要求：硕士生 24 学分							
	培养环节学分：硕士生 6 学分							
一. 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中文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硕士	博士	备注	
公共必修课 硕士生(6)学分	19021000000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0	秋季	必修			
	190210000000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0	秋季	选修		二选一	
	19021000000003	自然辩证法概论	1.0	秋季	选修			
	15021000000001	硕士生英语	3.0	秋季	必修			
专业必修课 硕士生(7)学分	12021083400001	风景园林历史与理论	3.0	秋季	必修			
	12021083400004	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原理	2.0	秋季	必修			
	12021083400003	文献综述与专题讨论	2.0	秋季	必修			
专业选修课及 跨专业选修课 硕士生(11) 学分	12022083400017	城市景观主题设计 Studio	3.0	秋季	选修		模块一	全日制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按各自研究方向选修;可以跨模块选修。
	12022083400018	乡村景观主题设计 Studio	3.0	春季	选修		模块二	
	12022083400015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2.0	春季	选修			
	12022083400002	风景园林生态学	2.0	春季	选修			
	12022083400005	风景园林工程与技术	2.0	春季	选修		模块三	
	12022083400003	园林植物应用	2.0	秋季	选修			
	12022083400004	园林种植设计	2.0	秋季	选修			
	12022090705003	植物地理学	2.0	春季	选修		模块四	
	12022083400007	风景园林遗产保护	2.0	春季	选修			
	12022083400008	园林美学与园林艺术	2.0	春季	选修		模块五	
	12022083400019	岭南传统园林与乡土景观	2.0	春季	选修			
	12022090706007	观赏植物生物技术	2.0	秋季	选修		模块六	
	12022090706004	观赏植物研究进展	2.0	秋季	选修			
	12022083400013	风景资源与旅游规划	2.0	春季	选修		模块六	
12022083400016	风景园林建筑设计	2.0	春季	选修				
12022083400014	城市设计与环境艺术	2.0	春季	选修				

二. 培养环节及时间安排					
培养环节	培养环节要求	培养环节安排时间		学分	备注
		硕士生	博士生		
1. 制定培养计划	按照因材施教原则，导师与研究生商议制定。	第 1 学期		0	第 1 学期第 1-2 周
2. 开题报告	论文选题应来源于生产实际或具有明确的应用价值。	第 3 学期		0	
3. 中期考核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和开题报告，熟悉课题研究背景和进展知识，课题研究结果展示清晰、真实、具体，下一步要开展的研究内容明确可行。	第 3 学期		0	
4. 硕士生学术交流	在学期间应参加学校或社会上相关专业的各类学术活动 5 次以上。	第 1-5 学期		1	
5. 实习实践	在导师的指导下从事具体的专业实践研究，相关工作时间累积不少于 12 个月。撰写不少于 5000 字的实习实践报告。	第 1-5 学期		4	
6. 撰写文献综述或专题报告	研究生在进行开题论证前应广泛阅读研究文献，一般不少于 50 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 30%，至少应撰写 4 篇读书报告，每篇读书报告不少于 1500 字。	第 3-4 学期		1	
7. 博士生学术交流	略				
8. 同等学力或跨学科考生补修本学科主干课程	以同等学力和跨一级学科录取的博士(硕士)研究生，至少应补修该专业硕士(本科)阶段主干课程 2 门。是否需要补修，由导师决定。				

三. 培养环节具体标准及考核要求
<p>(一) 开题报告</p> <p>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完成读书报告的基础上，最迟应于第三学期进行论文选题和开题论证。论文选题要求直接来源于生产实际或具有明确的生产背景和应用价值。开题报告要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主要介绍项目研究的技术路线、实施方案、预期成果和计划安排等。</p> <p>(二) 中期考核</p> <p>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于第三学期完成中期考核，需完成开题报告，熟悉课题研究背景和进展知识，课题研究结果展示清晰、真实、具体，下一步要开展的研究内容明确可行，具有一定的科研素质和初步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中期考核按学校有关规定的要求，撰写研究生中期考核个人总结，向考核小组汇报入学以来的课题进展、取得成果及存在问题。</p> <p>(三) 硕士生学术交流</p> <p>在学期间应参加学校或社会上相关专业的各类学术活动 5 次以上；上述活动登记表、学术报告文稿，经导师审核签字后，交所在学院备案。</p> <p>(四) 实习实践</p> <p>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在导师的指导下从事具体的专业实践研究，相关工作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专业实践教学可采取集中与分段相结合的方式。上述实习实践总结报告，经导师审核评分签字后，交所在学院备案。</p>

(五) 撰写文献综述或专题报告

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开题论证前要广泛阅读研究文献,至少应阅读 50 篇研究文献,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 20%,至少应撰写 4 篇读书报告,每篇读书报告不少于 1500 字。经导师审核签字后,交所在学院备案。

(六) 博士生学术交流 (略)

四. 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

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建议授予学位前,有以“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以下科研成果之一,可以申请学位:(1) 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在正式出版的科技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2) 在 SCI、EI 或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作者署名排序不限;(3) 在正式出版的 1 部专业学术、科技著作中作为参编人或撰稿人,作者署名排序在前 10 名;(4) 获得省部级以上专业机构(学会、协会、专业奖组委会、国际组织等)主办的规划设计类竞赛奖 1 个项,作者署名排序在前 3 名;(5) 获国家授权的专利或省部级以上成果,作者署名排序不限。

五. 毕业与学位授予

完成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及培养环节要求、并完成学位(毕业)论文的研究生,可申请学位(毕业)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方可授予学位;最终未通过答辩者作结业处理;未达到课程学分及培养环节要求的作肄业处理。